HNPR—2022—1400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监督〔2021〕234号

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建设监督处。

联系电话：0731—8895017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等法律法规，根据和



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

评标专家应当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实际需要的，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第九条 评标活动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由评标委员会可以

第十二条 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三）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四）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五）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redacted]

标文件确定的详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十四条 详细评审因素包括监理大纲、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监理大纲评审包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造价、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信息与合同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以及组织协调等。招标人可以将合理化建议纳入监理大纲评审。合理化建议是指投标人对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等方面的建议，以及采纳这些建议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等控制管理产生效益等情况的说明。

第十六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包括投标人的类似、标准化工地、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奖项和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衡量类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应当在招标公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第二十一条　投标报价小于其底价的[illegible]%，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illegible]，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illegible]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人书面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illegible]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

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要求投标人对监理大纲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息数据采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要求推荐不超过3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同时，能力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采用评委票决的方式确定排序。

第二十七条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

附件：1. 综合评估法

2. 监理大纲评审表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4. 投标报价评审表

5.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附件1

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程序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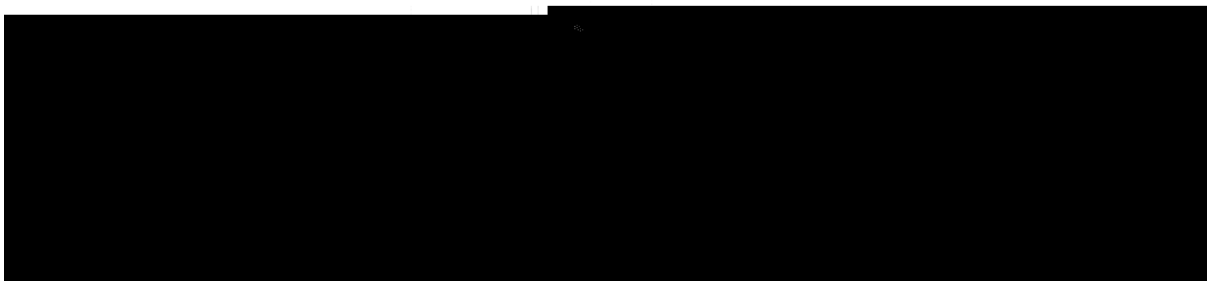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

[redacted]

（二）详细评审

[redacted]



H——报价评审得分

J_1、 J_2、 J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报价评审步骤和方式

1.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对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2. 基准价的计算：$Y=A_1$

其中：A_1——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不高于或等于 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_1——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_1=（Y_1+Y_2+……Y_{n-1}+X_n）/n$

n_1——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_1、X_2、X_{n-1}、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监理大纲	0.05-0.30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0.45-0.70
3	投标报价	0.15-0.25
合计		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